

泰州市中医院安保合同

甲方:泰州市中医院

合同编号: HQC2024033

乙方: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00-JTZ-G2024-0007 的泰州市中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更正公告;
- 1.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变更材料等;
- 1.3 资格证明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1.6 附件一、二、三

2、委托时间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签订合同。合同服务时间: 叁年, 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 如乙方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和要求,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且不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履行合同期间,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安保服务中未能履行服务承诺和合同规定的义务, 管理服务质量低劣, 甲方指出仍不改正并无相应整改措施的, 则甲方有权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相关规定解除合同。

3、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单年中标金额的 10%, 伍拾肆万) 54 万元, 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 经甲、乙方签字后生效。

3.1. 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乙方直接与甲方商定履约保证金缴纳事宜。

3.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 按程序审批



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4、合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与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安保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次月前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通报上一月度考核情况、测算支付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交安保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按程序审核后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度的安保服务费。如医院有人员用工增加产生的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5、合同总额

(1)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列项目、服务管理内容所需的实际使用人员的人工费用（包括社保、加班费、劳保等），服装、工具、耗材、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甲方重大或者临时性活动服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软硬件设备投入等费用，三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捌万零捌拾肆元捌角（¥16180084.8元）；每年计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玖万叁仟叁佰陆拾壹元陆角（¥5393361.6元）；每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陆元捌角（¥449446.8元）。

(2) 合同期履行内如遇国家政策规定上调或下调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调整的金额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文件由乙方出示正式的核算清单报甲方，甲方根据服务质量等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

(3) 合同执行期内，如遇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岗位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增加或减少相应岗位，甲方按乙方在岗实际服务人员数支付服务费（即：服务中标总价/服务乙方数*服务实际在岗人数）。

6、服务标准及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一）

6.1、保安服务委托内容



6.1.1. 为泰州市中医院提供安保服务，主要包括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全院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管理等。

6.1.2. 泰州市中医院（邑庙街院区、济川路院区、泰和堂国医馆）安保 24 小时值守和不定时的巡查（包含地下室），夜间巡查不低于每两小时 1 次，各班次均组织一支义务消防队。保安总人数 102 人，其中包含特勤 12 人。消控室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6.2、安保服务规范和服务要求

甲方作为医疗机构，是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防范恐怖袭击目标重点单位，消防安全保卫责任重大，此次采购的安保服务是构建、完善医院消防安全保卫体系中重要、关键一环，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除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等要求进行，还须符合医疗机构相关安全保护要求，并且不局限于以下要求内容。

6.2.1、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派驻 1 名项目负责人驻场，项目负责人：许俊，负责整个项目的运行，具有一定的消防及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具有保安员四级或以上证书，综合素质高，专业水平强。

(2) 项目管理人员设队长 2 人、副队长 3 人、班长 5 人。队长、副队长应具有安保服务项目管理经验，管理人员应具有一定的业务和管理能力，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国家人社部门核发的保安员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国家人社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消防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协助院方做好安保工作、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等日常管理工作，熟悉相关消防设施设备，具备一定的消防知识和技能，每天加强对院区安全检查并及时规范检查记录。

(3)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必须配备一定的防卫器材（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对讲机、防刺手套、强光手电筒、头盔、橡胶棒、钢叉、防爆盾牌、电动巡逻车、催泪水等通讯设备和防护器械。

(4) 年龄应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以内（特勤人员年龄应在 18 周岁至 48 周岁以内），



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女性身高 1.58 米以上，身体健康（实际进场时所有人员须持有健康证明），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5) 按照医疗机构相关管理规定，入口处需进行安检工作，设置安检岗位，安检岗位至少 6 人需持有安检证，同时作为公共医疗机构，来院就诊人流量大、人群中老弱病残人员较多、应急和突发事件发生几率高，安保队员需要具备一定的救护能力，在突发情况发生时，能提供基本的救护和帮助。

(6) 为响应政府退役军人安置政策，所派保安队员中至少 8 名人员为退伍军人。

(7) 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人员，应取得岗位操作证（等级证书至少为中级），持证上岗，并存放在消防控制室备查。

(8) 成立医院应急小分队（志愿消防队），由特勤人员与安保骨干组成，人数不少于 20 人（东院区 12 人，西院区 8 人），负责消防、防暴、反恐应急具体工作，确保平战结合。

6.2.2、医院秩序与安全管理标准及要求

根据《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乙方需服从甲方管理，配合甲方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保护医务人员、来院就诊群众人身安全、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和重点区域安全，防范各类违反犯罪活动在医院发生，防止恐怖暴力事件及医疗纠纷事件的发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提升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乙方在提供一般安保服务的同时，要根据医院特点服从以下要求：

(1) 乙方能利用相应信息、智能化管理手段进行安保服务管理，平台包括①综合调度类、②智能化监管类、③培训管理类、④消防安全巡检类、⑤保安服务管理类等类似功能。

乙方安保综合管理平台主要采用高清视频监控、智能图像分析，信息管理系统、智能识别、手机 APP 系统等技术，实现对整个院区的综合管理方式由传统向智慧转变，将科学管理与高新技术深度融合到保安管理服务中。有效解决保安服务中管理信息分散，管理衔接不顺畅，协同联动不及时等问题，让保安服务管理全链条各个功能协调运作，构筑“管、控、查、防”的全方位智慧保安服务。通过为院方提供一套“高清化、网络



化、智能化、高集成”的综合监管服务中心系统，让院方在安保综合管理业务中感受到更加便捷、智能和高效的安保服务，通过本管理平台可实现对视频监控、安保综合调度、队伍智能监管、队伍培训管理、消防安全巡检系统模块、保安服务管理、工单管理等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实现远程监督与远程控制等，实现全平台统一的用户和权限管理，满足系统多用户的管理需求。

(2) 项目服务范围分为三个不同地点（济川路院区、邑庙街院区、泰和堂国医馆），环境、区域、面积均不相同，为响应相关安保政策，推进安保服务同质化、一体化、透明化管理，全面提升项目运行管理效率，实时掌握项目服务情况，本项目应采用信息化技术对安保服务进行全流程、数字化、网络化管理，借助管理软件平台和信息化手段做好人员管理、调度、培训，安全巡查、风险防控、综合管理等安保工作，相关软件平台应符合安保、安防系统要求，通过管理平台能实现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信息化管理，能够实时提供相关数据，形成日报、月报数据统计。

(3) 对医院所有区域（济川路院区、邑庙街院区、泰和堂国医馆）实现定点安保巡更，合理规划巡更路线，完善巡更点位，重点区域全覆盖，实行 24 小时巡更制度（2 小时一班）对全院所有场所进行检查，巡查记录可调阅及查询。

(4) 确保医院安全稳定，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火灾、反恐、安全事故、雨雪、冰冻、大风等恶劣天气、医闹等），制定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程序，成立应急小分队，做好应急工作。

(5) 乙方实际派驻现场的保安人员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年龄、证书、经验等，在中标后实际进场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甲方审核），且与投标文件中所配备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如未得到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合同自行终止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7、服务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二）

7.1 监督管理

7.1.1.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

7.1.2.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内容及人员分管情况，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



7.1.3. 经甲方考核不合格项并限期下达整改的措施必须按时完成。

7.1.4. 做好各方面的记录工作。

7.2 检查考核

检查时间：每月 5 日、20 日为定期检查日，遇到节假日或公休日，检查时间顺延。

每次由采购方管理人员与现场工作人员负责检查并分别打分

7.3 考核形式：

7.3.1. 采取定期检查并实行打分制，满分为 100 分；

7.3.2. 问卷形式；

7.3.3. 主管部门及领导综合评定。

7.4 奖惩

7.4.1. 由于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工作秩序、工作环境，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1000 元。

7.4.2. 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所规定，月考核得分 85 分为合格，月考核得分低于合格分值（85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当月总费用 0.5%，以此类推。乙方首季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不得低于 80 分，低于 80 分甲方除扣减相应费用外，并可立即终止合同。后期服务期间，如全年考核期内有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4.3. 乙方工作质量基本达到《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所规定，经考核后为 85 分或高于 85 分的，安保服务费全额支付。

7.4.4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仍未整改到位，连续 3 次以上，甲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有权解除合同。

8、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实施检查和管理，依据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并与乙方商量解决有关问题。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如乙方派出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达不到服务、纪律等要求，甲方可通知乙方对其考核或更换人员。如因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或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甲方除按月结算之前安保服务费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8.1.2 指导乙方制定本项目管理制度。乙方对违反安全保卫管理制度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及时上报甲方，甲方对违反制度者进行批评教育及相应处罚。如责任者属甲方管理范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依据，负责对违规部门或个人进行教育、扣款等处理；如属第三方单位，甲方可责令第三方停工、责令赔偿经济损失等。

8.1.3 负责免费向乙方提供安保管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水电。

8.1.4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安保服务中相关节能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乙方加大节能管理力度。

8.1.5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安保管理服务相关的创建工作。

8.1.6 甲方根据安保工作实际需要提供相应的安保管理用房，交安保管理人员使用。另甲方只提供必须的工作休息场所，不提供员工宿舍。前期开办费由安保公司依据工作需求进行测算，不再另行支付。

8.1.7 协助乙方做好有关项目管理的宣传教育，协调乙方与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的关系。

8.1.8 根据考核情况按时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8.1.9 审议乙方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工作安排，并予以监督。

8.1.10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安保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8.1.11 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8.1.12 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须作出以下书面承诺（须法人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公章）：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泰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等相关规定；

(2) 乙方必须接受泰州市中医院的管理、检查、验收方式、奖励与处罚规定。



8.2.2 在承接安保服务时，对安保档案资料、共用部位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做好安保资料建档工作。

8.2.3 在本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安保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合同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8.2.4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的委托及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本项目实施服务，接受甲方检查、管理。甲方检查中如发现聘用的安保人员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乙方必须配合执行。及时与甲方沟通，接受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管理服务区域有关安全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安保管理服务质量。

8.2.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方的需求以及实际情况，负责制订汇编《安保管理制度》，制定乙方工作岗位的工作规范和考核办法。根据甲方的委托和《安全管理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送甲方备案，并向甲方提供依据工作规程制定的考核标准。

8.2.6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内容，负责编制本管理项目的安保服务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内部考核办法，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8.2.7 协助甲方做好管理区域内各项节能管理工作，按照甲方的指导要求做好相关节能工作，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节能管理专业培训，加大节能管理力度。

8.2.8 协助甲方做好本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8.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所管理的甲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不得占用、挖掘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8.2.10 在经过甲方同意后，乙方才可委托专业公司承担乙方不能或没有资质承担的项目，并支付费用，合同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签署后送交甲方备案。乙方对专业公司在甲方所从事的工作承担责任，不得将项目管理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



其他单位或个人。

8.2.11 依据合同约定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所有派驻人员信息报甲方人力资源部备案，统一着装，挂牌服务，文明操作，爱护公共财产，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8.2.12 保证从事本安保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上岗证条件。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培训教育，尤其要加强安全、保密教育，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员工不得翻阅甲方资料、报刊、书籍。

8.2.13 在员工管理制度中明确保密规定。除了是为服务本安保项目或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规定的义务之外，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工作信息和资料。

8.2.14 如需调整人员，须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8.2.15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用工，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工伤、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等一切责任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8.2.16 正常作息时间：乙方作息时间随甲方作息时间做相应调整，并保证提前准备工作的质量效应和下班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8.2.17 双休日及法定假日：每天安排值班人员保障常规安全保卫工作，在岗人员不低于日常 70%。

8.2.18 建立安保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在管理期满不再续签新合同时，应移交安保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帐目。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移交确认书。

8.2.19 乙方人员待遇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合理配备安保人员，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证从业人员工资不低于泰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缴纳社保及人身意外伤害



害等保险，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和应享受的福利待遇，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补助和国假加班费等薪酬福利。甲方发现乙方没有按规定发放员工薪酬福利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必须满足投标文件安保人员薪酬，具体详见附件三）

8.2.20 人员花名册需向医院主管部门报备，内容主要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年龄、工作岗位、职务、工资金额、是否缴纳社保等内容。

9、违约责任

9.1 乙方的责任

9.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9.1.2.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产、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9.1.3. 如在乙方管理期间，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管理工作受到省、市各级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在国家法定部门（卫生、安全等）的专项检查或年检中，因乙方原因每有一次不合格，或由于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工作秩序、工作环境，每发生一次扣罚违约金500~1000元。

9.1.4.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为此所需的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发生争吵、打斗行为，乙方应消除影响，每发现一次，甲方并对乙方扣款2000元。

9.1.5. 乙方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推荐的项目经理及承诺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中标后调换，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9.1.6. 如在乙方管理期间，发生转包、分包、挂靠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追诉乙方返还多收合同款项，按最少人数核算已经履行合同期限）。



9.1.7. 如甲方支付安保服务费后，乙方出现拖欠安保人员工资、不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费用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9.1.8.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9.1.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1.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1.11. 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累计扣款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总额的20%。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

9.1.12.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9.2 甲方责任

甲方按合同履行，甲方按期付款，若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0、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内容，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12、甲方无理由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

如合同签订后，甲方无理由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无涉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13、不能按时进场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合同责任

15.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15.2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和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5.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5.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吴红旗

联系方式：13951161449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许俊

联系方式：13815950886

16、合同鉴证

见证方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17、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8、质量保证

18.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18.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19、验收

19.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各成员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19.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20、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0.1. 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0.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2、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泰州市中医院（盖章）

地址：泰州市济川东路 8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真山

2016.5.9



二〇二四年 5 月 9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泰州北路1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 5 月 9 日

户 名：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农商行泰州分行

账 号：0706678801120100000448

见证方：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